

公司代码：603306

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赖方静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少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4,671,806.73 元，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储备基金）17,467,180.67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7,204,626.0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01,321,107.5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58,525,733.65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4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1,3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461,805,006.39 元，公司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142,600,000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71,300,000 股。

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3,900,000 股。

本议案须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 其他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懋染整	指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所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懋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HMT(XIAMEN)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M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方静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少琳	郑冰华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电话	0592-7795188	0592-7795188
传真	0592-6228318	0592-6228318
电子信箱	ab_nancy@hmtnew.com	ab_nancy@hmtnew.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4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4
公司网址	Http://www.hmtnew.com
电子信箱	ab_nancy@hmtnew.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科技	603306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大厦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桢、张斌卿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常厚顺、刘昊拓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9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76,168,709.22	531,122,158.06	27.31	396,403,54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671,806.73	118,505,866.10	47.40	88,999,88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880,959.42	116,186,971.84	45.35	87,957,98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2,735.56	150,090,270.77	-15.46	84,572,861.7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8,220,043.78	922,518,784.79	16.88	403,393,079.50

总资产	1,275,069,284.11	1,121,255,948.78	13.72	591,302,617.76
期末总股本	142,600,000.00	140,000,000.00	1.86	105,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4	20.19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4	20.19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2	18.63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21.06	减少3.59个百分点	2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	20.64	减少3.75个百分点	24.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1,427,847.04	147,486,077.37	152,730,288.72	204,524,49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3,827.55	33,839,019.52	32,364,907.78	68,364,0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41,080.47	30,576,419.16	31,976,080.49	66,987,37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484.27	3,901,621.60	97,019,196.99	21,003,432.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0,631.24		-17,936.93	-20,280.28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2,474.15		2,875,229.55	1,286,837.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2,630.15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342.81		-111,534.67	-31,970.59
所得税影响额	-1,114,282.94		-426,863.69	-192,687.99
合计	5,790,847.31		2,318,894.26	1,041,898.62

十一、 其他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华懋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安全领域的系统部件提供商, 产品线覆盖汽车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等被动安全系统部件。公司以产品质量为基石, 立足于研发、生产技术的前沿领域, 依靠拥有雄厚的研发力量、先进的生产工艺、严格的生产管控及质量检测体系, 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企业声誉, 推动了产品在各类终端车型中的广泛运用, 为汽车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二) 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处根据业务部和产销部下达的需求和生产计划采取循环采购的方式, 正常情况下, 针对主要生产原材料原丝和化工原料, 本公司保证有一至两个月的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计划制定业务需求给产销部门, 产销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及库存状况制定出月产计划及周生产计划, 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工艺指令实施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主要采取两种合同方式：一种是与顾客签订开口合同，订单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品种和总供货量，具体交货时，根据客户提供的出货计划以及预估信息作为生产安排的基础，根据顾客提供的计划进行出货；另外一种接收到顾客的订单，对于订单进行评审，双方签订合同后，通知产销部门安排生产，最后根据合同或者顾客要求进行安排出货。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气囊布和气囊袋，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主要部件，安全气囊作为被动安全系统中重要的配置之一，与安全带配合工作对乘员起到最佳的保护作用。安全气囊一般包括 DAB（主驾驶气囊）、PAB（副驾驶气囊）、SAB（侧气囊）、CAB（帘式气囊）、KAB（膝部气囊）等，广泛的应用在各类乘用车中。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比上年分别增长 3.3% 和 4.7%，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汽车产销量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乘用车，特别是 1.6 升以下乘用车的增长。

乘用车作为我国汽车市场的核心，2015 年产销量首次超过 2,000 万辆，已达到汽车总量的 86%。2015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 5.8% 和 7.3%，高于汽车市场整体增速。其中，受到节能减排、购置税减半等政策的引导，1.6 升及以下小排量车型消费增长显著，1.6 升及以下乘用车 2015 年度销售 1,450.86 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为 68.6%。此外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也有所提高，2015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73.76 万辆，同比增长 15.3%，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1.3%，比上年同期提高 2.9%。

另一方面，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呈现出高速增长的趋势，2015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340,471 辆，销售 331,092 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4,633 辆和 247,482 辆，同比分别增长 4.2 倍和 4.5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85,838 辆和 83,610 辆，同比增长 1.9 倍和 1.8 倍。

注：目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新能源汽车统计尚不完全，在统计范围内的企业与工信部合格证数据基本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了登记手续。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4,000 万元增加至 14,260 万元。（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性》）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研发、生产上具备领先优势，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加大开拓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开发高端产品并符合市场需求，是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具体而言，本公司具有如下核心竞争优势：

1、 领先的生产和技术装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来自日本、德国、瑞士、法国等先进机械制造国家，在 OPW 一次成型气囊产品和切割生产工序实现了智能化，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为提高生产效率、保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2、 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作为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生产厂商，必须通过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SO/TST16949 和汽车零部件总成厂商或整车厂商的双重认证。公司已顺利通过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和复审，并建立一系列旨在以顾客为中心，持续改进的高效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客户首选的供应商，供应商首选的客户”。

3、 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支持开发和创新。

公司近三年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364 万元、2,060 万元和 2,4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3.92%和 3.61%。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的研发实验室通过 ISO17025 国家实验室认可。公司拥有一次成型安全气囊等 15 项核心技术的专利，2015 年公司新申请专利 2 项。

4、 拥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群体

公司核心价值观是与事业伙伴共同分享成果，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成为客户首选的供应商和供应商首选的客户。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建立了一批长期合作的知名的优秀客户群体。这些企业,大多是国际上知名的汽车零部件总成商，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与这些优秀客户的长期合作，不但为公司带来经济上的效益，更为公司在生产管理、质量、工艺、品牌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同时随着客户的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2015 年公司获得了客户锦恒的“卓越质量奖”、延锋

百利得的“最佳供应商奖”，持续受到的客户的肯定和认可。

5、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支持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与事业伙伴共同分享成果，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以真情回馈社会。

公司使命：公司致力于以安全气囊面料为主的产业用布的研发、生产及其应用领域的拓展；秉承“热情、智慧、创新、勤奋”的经营理念，与时俱进，求生存、促发展；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成为客户首选的供应商和供应商首选的客户。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2015年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跌宕起伏的汽车销售市场，中汽协的数据显示，2015年一共售出了2,459.8万辆汽车，同比增长4.7%，其中乘用车的销量在2015年首次超过2,000万辆，为2,114.63万辆，同比增长7.30%。

2015年公司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17万元，同比增长27.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7万元，同比增加47.4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25元，同比增长20.19%。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精益生产，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1) 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之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投资支出4,527.67万元，累计已投资29,763.19万元，完成项目计划的90.2%，该项目已经陆续投入使用，公司的产能得到提升，并逐步实现生产效益。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支出211.94万元，累计已投资3,608.17万元，完成项目计划的88.4%，该项目已于2014年2月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含募投项目）共计18,328.06万元，已完成2015年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的投资计划。

(2) 落实全面质量管理和持续改进，积极引进质管方面的人才，提升了公司的质管水平。同时加大教育培训经费支出，提升技术人员的综合水平。

(3) 报告期内，公司对核心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提升管理效率，加快业绩增长。

(4) 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充满正能量的企业文化氛围，打造有战斗力的核心团队，提升企业的软实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17万元，同比增长27.31%；资产总额127,507万元，比年初增长1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67万元，同比增长47.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822万元，比年初增长16.88%；每股收益1.25元，同比增长20.19%；净资产收益率17.47%，同比下降3.5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76,168,709.22	531,122,158.06	27.31
营业成本	396,549,758.71	327,512,687.19	21.08
销售费用	18,219,177.17	12,068,425.64	50.97
管理费用	59,869,224.25	46,391,533.72	29.05
财务费用	-7,398,561.97	4,337.12	-170,68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2,735.56	150,090,270.77	-1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2,073.46	-227,652,570.46	11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571.25	349,943,104.02	-103.97
研发支出	24,183,902.40	20,604,612.94	17.37

利润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7,421.76	3,836,974.96	42.75	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较上年度缴纳增值税增加导致相应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18,219,177.17	12,068,425.64	50.97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
财务费用	-7,398,561.97	4,337.12	-170,686.98	主要是本期借款利息大幅减少，利息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241,001.31	2,978,809.95	143.08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728,501.21	233,052.00	1070.77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29,751,569.35	20,012,403.43	48.67	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现金流量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5,216.30	-100.00	主要是本期无企业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返还的优惠政策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0,149.71	9,859,208.62	101.44	主要是利息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03,106,903.07	75,794,545.99	36.03	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

金				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75,725.84	58,390,077.54	74.99	主要是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464.84	129,520.86	46.28	主要是出售不适用的设备收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	690,750.00	108.47	主要是收回工程履约保证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000,000.00	150,000,000.00	92.67	主要是银行理财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88,104.06	400,619,839.19	-90.52	2015年为实施股权激励收到的股本,2014年为IPO募集的股本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679,953.78	-100.00	报告期内无新增银行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31,021.58	198,636,032.97	-71.24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大幅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54,653.73	4,720,655.98	382.02	主要是派发2014年度利润的现金红利2,142万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70,000,000.00	-85.71	主要是银行借款的质押存款减少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76,168,709.2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31%;营业成本本期发生396,549,758.71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08%。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零配件行业	670,433,286.28	396,269,770.61	40.89	27.62	21.13	增加3.1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被动安全系统部件	594,485,520.33	337,933,315.37	43.16	18.60	10.19	增加4.34个百分点
其他	75,947,765.95	58,336,455.24	23.19	215.52	185.28	增加8.14个百分点
合计	670,433,286.28	396,269,770.61	40.89	27.62	21.13	增加3.1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市场	665,209,765.66	393,287,696.40	40.88	27.65	20.97	增加 3.26个百分点
国外市场	5,223,520.62	2,982,074.21	42.91	24.29	46.40	减少8.62个 百分点
合计	670,433,286.28	396,269,770.61	40.89	27.62	21.13	增加 3.1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公司的收入均来自于汽车零配件行业收入。一方面，受益于汽车行业整体平稳增长以及安全气囊配置率的提升，公司被动安全系统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适时跟进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丰富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细分产品，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较快增长。

2、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延锋百利得、奥托立夫、吉丝特、锦州锦恒等国内主要客户，2015年度，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收入同比有所增长，营业收入相应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米)	销售量(万米)	库存量(万米)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被动安全系统部件	1,614.80	1,601.51	18.79	23.46	21.17	19.57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汽车零配件	直接材料	404,237,401.14	74.92	291,444,007.38	71.58	38.70	
	能源	18,696,867.01	3.47	14,215,031.45	3.49	31.53	
	人工	64,765,037.91	12.00	50,260,636.39	12.34	28.86	
	制造费用	51,858,776.79	9.61	51,266,397.53	12.59	1.16	
	小计	539,558,082.85	100.00	407,186,072.75	100.00	32.5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被动安全系统部件	直接材料	360,305,300.94	75.78	280,282,748.04	72.34	28.55	
被动安全	能源	12,362,322.80	2.60	11,654,545.00	3.01	6.07	

系统部件							
被动安全系统部件	人工	58,563,146.64	12.32	47,306,439.63	12.21	23.80	
被动安全系统部件	制造费用	44,233,634.23	9.30	48,213,185.62	12.44	-8.25	
其他	直接材料	43,932,100.20	68.54	11,161,259.34	56.57	393.61	
其他	能源	6,334,544.21	9.88	2,560,486.45	12.98	247.40	
其他	人工	6,201,891.27	9.68	2,954,196.76	14.97	209.93	
其他	制造费用	7,625,142.56	11.90	3,053,211.91	15.48	249.74	
合计		539,558,082.85		407,186,072.7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1、2015 年度，公司材料、能源、人工等成本占比同比基本保持稳定。

2、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产能充分利用，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产量随之提升，规模效应明显，制造费用占比有所降低。

2. 费用

1、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数增长了 50.97%，占销售费用 90%的运输费、市场开发费、销售人员工资本期了 53.02%，主要是公司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数增长了 29.05%，占管理费用 85.07%的研究开发费、工资、折旧费等项目增长了 29.30%，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数大幅降低，主要是报告期内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银行借款利息大幅减少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183,902.40
研发投入合计	24,183,902.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91

4. 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数下降了 15.46%，主要报告期生产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数增加了 116.62%，主要是报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数下降了 103.97%，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1,866,301.34	4.85	23,361,120.16	2.08	164.83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208,944,877.83	16.39	153,905,009.50	13.73	35.76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470,680.50	0.04	681,551.35	0.06	-30.94	主要是原材料的预付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42,858,651.81	3.36	150,000,000.00	13.38	-71.43	主要是委托理财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720,696.65	0.06	1,084,969.44	0.10	-33.57	主要是本期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7,902.55	0.42	3,483,285.14	0.31	54.68	主要是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6,897.35	0.45	2,795,791.57	0.25	106.63	主要是设备及工程的预付款增加
短期借款	29,090,320.00	2.28	60,533,785.47	5.40	-51.94	主要是归还美元借款
预收款项	619,654.98	0.05	1,000,738.59	0.09	-38.08	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9,987,018.86	2.35	19,307,908.94	1.72	55.31	主要是因为员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
应交税费	6,456,834.06	0.51	14,726,608.54	1.31	-56.16	主要是第四季度所得税率由 25%调减按 15%计提
应付利息	27,757.01	0.00	155,647.42	0.01	-82.17	主要是本期借款减少应

						付利息随之减少
其他应付款	52,123,177.91	4.09	15,577,331.12	1.39	234.61	主要是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库存股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	12,538,780.86	1.12	-100.00	主要是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	12,567,082.51	1.12	-100.00	主要是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
盈余公积	53,327,303.74	4.18	35,860,123.07	3.20	48.71	按 2015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
未分配利润	458,525,733.65	35.96	322,741,107.59	28.78	42.07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配套于乘用车，安全气囊是被动安全系统中重要的辅助配置，一般分为 DAB 主驾驶气囊、PAB 副驾驶气囊、SAB 侧气囊、CAB 帘式气囊、KAB 膝部气囊。DAB（驾驶员安全气囊）和 PAB（乘客安全气囊）基本是标配。汽车行业的充分竞争，多气囊配置成为汽车厂商维持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万平米)	报告期内产能 (万平米)	产能利用率 (%)
后溪厂房 (1-3 期)	1740	1614	92.76

在建产能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万平米)
后溪新厂四期	5,700	1,950	2,106	2016 年	314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不适用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万平米)	去年累计 (万平米)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万平米)	去年累计 (万平米)	累计同比增减 (%)
被动安全系统部件	1602	1322	21.18	1615	1331	21.34

按市场类别

□适用√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能状况

□适用√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适用√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收入及补贴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不持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的发展现状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市场原先主要在北美、欧盟和日本等地，随着欧美地区经济增长疲弱，国外先进汽车及零配件企业已将投资重点转向经济发展形势良好的地区，包括中国、印度、南美洲和东欧等市场，不少跨国企业相继加强在中国投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生产，加强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上游零部件本地化供应配套的能力，大大增强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供应能力。同时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提高，我国逐渐减少了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进口，我国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本地化生产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供应格局将转变为本土化供应为主。

中国已是汽车大国，目前汽车行业竞争充分激烈，DAB（驾驶员安全气囊）和 PAB（乘客安全气囊）基本是标配。多气囊配置成为汽车厂商维持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

因此，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未来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市场将日趋激烈但仍将持续稳定增长。

2、行业的发展趋势

在我国，随着经济水平提高、汽车售价的降低，汽车已经逐渐进入寻常百姓家，成为更多人的代步工具，中国汽车市场连续 7 年稳居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产销数据，2015 年全年中国汽车市场累计生产汽车 2450.33 万辆，2015 年全年中国汽车市场的销量为 2459.8 万辆，同比增长 4.7%，这是自 2013 年以来连续 3 年超过 2000 万辆。乘用车的销量在 2015 年首次超过 2000 万辆，为 2114.63 万辆，同比增长 7.30%。未来中国汽车市场将在高基数下维持低位增长。按照中国汽车产量年均 4% 增速计算，到 2020 年中国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980 万辆。

随着中国对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强制配置法规的逐步出台以及中国汽车市场的高速增长，DAB（驾驶员安全气囊）、PAB（乘客安全气囊）甚至 SAB（侧气囊袋）以及 CAB（帘式气囊袋）等将会成为我国汽车的标配。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产业前景向好，行业的投资机会的显现，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的国产化程度也在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行业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的同时，客户也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更高的要求。提高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安全质量标准，抢占新一轮高端产品市场，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3、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汽车安全部件的特性使然对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标准高，使得该行业的准入门槛高，安全气囊的市场集中度高，全球市场上知名的安全气囊生产厂家有奥托立夫（AUTOLIV）、天合（TRW）、高田（TAKATA）、丰田合成（TOYODA GOSEI）、延峰百利得（KSS）等，其市场占有率达到 80% 以上。奥托立夫是全球最大的安全气囊生产厂家，占有全球气囊产量的 50% 左右。

随着中国汽车业的迅猛发展，这些知名的厂家早已在国内投资设厂。目前国内，美系和欧系的安全气囊供应商主要是奥托立夫、天合和延峰百利得；日系的主要供应商是高田和丰田合成，韩系的安全气囊主要由奥托立夫和摩比斯来提供，而自主车企除了以上外资企业以外，锦恒、东方久乐、太航常青、中翼等企业配套率也颇高。

随着这些知名的安全气囊生产厂家在中国安家落户，作为配套的二级汽车零部件厂商也紧随其后，纷纷在中国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并逐步扩大。这些配套的二级汽车零部件厂商大多是跨国企业在华设立的工厂，其优势是集团的规模大，产业链完整纵向联合，具有成本竞争优势，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军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生产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取得长足进展，相应的产业链也进行了延伸，在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占据优势地位。目前，跨国企业在华企业已经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其中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韩国可隆）、吉丝特汽车安全部件（常熟）有限公司（韩国晓星）、江阴杜奥尔汽车用纺织品有限公司（韩国杜奥尔）、上海博舍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法国博舍工业）、日本东丽株式

会社、东洋纺汽车饰件（常熟）有限公司（日本东洋纺）、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日本帝人）是公司最强劲的竞争对手。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和加强与客户的协同发展，重点发展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业务，做大做强安全气囊袋等主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5 年中国汽车产销数据，2015 年全年中国汽车市场累计生产汽车 2450.33 万辆，按照中国汽车产量年均 4% 的增长速度计算，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汽车年产量将突破 2980 万辆。随着国内消费者安全意识的提升及汽车行业安全配置的竞争日趋激烈，未来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需求量巨大。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研究、生产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公司，“十三五”规划中将扩大产能规模并投产中高端产品，打造龙头企业，占领行业高端市场，实现公司愿景：将公司发展成全球安全气囊袋前三名生产企业，成为行业的领导者，进入行业第一梯队。

（三）经营计划

结合 2016 年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紧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管理层在 2016 年将推进持续改善提升品质、推进智能、精益制造，严控无效成本支出，提高劳动效率，计划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2 亿元。

2016 年公司的工作重点有：

1、IPO 的募投项目将在 2016 年全部完成投资，持续跟进，确保剩余在建项目在 2016 年年末顺利投产，尽早实现增产增效益。

2、做精做强汽车被动安全部件，加强参与安全气囊厂商新车型的开发项目，巩固现有市场，努力开拓新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加强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继续推进涤纶气囊面料、防弹面料，以及 OPW 一次成型安全气囊等主要产品的优化，在提升性能之余努力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4、进一步严控无效成本支出，提高人均劳动生产效率

2016 年公司将在上年度成本控制的基础上，通过科学合理的手段，进一步控制无效成本支出并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强化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趋势预测、跟进和控制，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

5、在对市场充分调研的前提下，推进安全气囊面料、安全气囊袋生产线的扩建，做好产能扩充规划，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打下基础。

6、顺应工业4.0发展潮流，旨在实现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公司计划在2016年推进管理信息化建设，在逐步实现生产运行智能化、设备管理数字化，有序推进智能工厂建设。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主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袋产品，其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用安全气囊，是汽车最重要的安全部件之一。汽车行业拥有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极高。一旦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下游整车厂商大规模召回的情况发生，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同时，产品质量问题还会给下游整车厂商对其产品的认证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进而阻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从而直接导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恶化。

2、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安全气囊布和安全气囊袋用于汽车行业。对于中国的汽车行业来说,持续的“低速”增长,正是这个行业目前面临,而且很可能是长期都要经历的一个“新常态”。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或进入周期性低谷,将会使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公司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由于整车厂商在汽车产业链占据着强势地位,有能力将因市场竞争导致的整车降价的压力转嫁给上游,一般而言整车厂商每年都会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调低原有产品的价格。受整车厂商降价压力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安全气囊系统及安全气囊生产商每年也会要求公司调低原有产品价格,由于公司产品是根据车型定制生产的,本公司单款产品毛利率最高的时候一般是相应车型上市的第一年,如果未来下游汽车厂商放缓新车型上市节奏,本公司原有产品价格将持续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4、下游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安全气囊袋主要用于制造汽车用安全气囊,安全气囊总成企业将安全气囊袋、传感器、电控装置等组装成整套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并销售给整车厂商。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专业的安全气囊系统及安全气囊袋生产商。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均为跨国企业在华投资设立的实体,这些竞争对手均依托母公司的客户资源、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发展,尽管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高的竞争壁垒,但近年来中国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导致上述竞争对手纷纷扩大在华产能,加大对中国市场投入,尤其是日韩厂商势头凶猛。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产品价格下降,将会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6、人数增加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等新建项目的逐步建设完成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加大和人数增加,虽然项目

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对新增折旧和人数增加形成有效消化。但由于项目完成达产需要较长时间，短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和人数，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7、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五) 其他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分红政策的制定

(1) 公司章程制定的分红政策

A.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B. 按照公司章程第 152 条的规定，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C.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D.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E.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未来三年（2014 -2016）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的具体回报规划明确如下：

A. 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B. 分配周期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中期分红。

C. 分配比例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未来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D. 决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E.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F. 未作出现金分配或现金分红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G. 股票股利预案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预案。

H. 投资者沟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I.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程序

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具体内容请参阅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的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升股东的未来回报。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3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21,420,000.00 元。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1,3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1,3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3,900,000 股。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无。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5.00	5	71,300,000.00	174,671,806.73	40.82
2014 年		1.53		21,420,000.00	118,505,866.10	18.08
2013 年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担任董事的赖方静静、赖敏聪、张初全、陈少琳及担任监事的张永华、甘华	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敏聪、赖方静静、张初全和陈少琳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	是	是		
	其他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所持华懋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新材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新材并予以公告	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	是	是		

	其他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华懋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新材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新材并予以公告。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	是	是		
	其他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华懋新材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懋新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	是		

其他承诺说明：

1、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①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③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华懋新材股份以稳定华懋新材股价。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① 当触发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华懋新材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华懋新材，华懋新材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华懋新材披露增持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计划。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②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华懋新材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华懋新材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华懋新材上市后累计从华懋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华懋新材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华懋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华懋新材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可选择增持公司股票与华懋新材回购股份同时进行，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实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董事(不

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华懋新材股份以稳定华懋新材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触发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其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华懋新材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华懋新材。华懋新材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华懋新材披露其买入华懋新材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华懋新材股份的计划。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②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华懋新材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华懋新材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华懋新材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华懋新材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华懋新材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懋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懋新材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懋新材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除华懋科技以外,承诺人未来不会投资、参股、与他人合营、自营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经营与华懋科技相竞争或有竞争可能的业务及活动。

(3) 如华懋科技未来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谋求新的业务机会,承诺人保证本公司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华懋科技相竞争或有竞争可能的新的业务及活动。

(4) 如华懋科技认定承诺人及控制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华懋科技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将立即并负责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市场销售体系与客户服务体系。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并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6)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常熟华懋将严格恪守承诺,不会与本公司从事竞争性业务,本公司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的相关资产。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避免利益冲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及常熟华懋已出具避免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华懋染整、常熟华懋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反之,华懋染整、常熟华懋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发行人的股权、资产或业务。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谋求新的业务机会,金威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承诺将予以回避,并且现有业务中,如与发行人

新的业务机会相冲突的，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在三个月内通过出售、清算等方式，彻底停止相冲突的业务。

(3) 金威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违反上述承诺，如造成发行人实际损失的，应当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

任何承诺人未及时履行相关的赔偿义务，则发行人应当在向金威国际支付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

关于其他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作其他承诺进一步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所持华懋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和赖嘉慧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华懋新材、金威国际、华懋（开曼）涉及华懋新材的下列事项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其他有关上述三公司日常运营事项需要行使直接或间接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该协议自华懋新材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可解除或终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否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无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2015年6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2015年10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2015年11月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完成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公司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说明

为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本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限制性股票260万股。授予价格依据此次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9.25元/股的50%确定，即每股为14.63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含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即行锁定12个月；

2015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确定为81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万股；

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5年12月1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至此，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所有相关程序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完成。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1月19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000	24.109589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1月19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000	33.753425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2月2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000	20.712329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3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400	6.175342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3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000	17.643836	是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2015年2月6 日	2015年3月12日	到期一次性 还本付息	3,000	11.736986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市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2015年2月6 日	2015年5月8日	到期一次性 还本付息	3,000	35.153425	是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500	2015年2月 13日	2015年3月20日	到期一次性 还本付息	3,500	15.438356	是		否	否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000	2015年4月 16日	2015年5月21日	到期一次性 还本付息	6,000	25.890411	是		否	否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短期保本 型	1,000	2015年6月4 日	2015年9月1日	到期一次性 还本付息	1,000	13.654796	是		否	否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短期保本 型	1,000	2015年6月4 日	2015年9月1日	到期一次性 还本付息	1,000	13.89863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市分行	银行短期 保本型理 财产品	2,000	2015年6月 30日	2015年10月8日	到期一次性 还本付息	2,000	21.09589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银行短期 保本型理 财产品	4,000	2015年12月 30日	2016年3月30日	到期一次性 还本付息	4,000		是		否	否	
合计	/	43,900	/	/	/	43,900	239.263015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无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客户、消费者、债权人、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及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公司在经济效益稳定增长的同时，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积极回报股东，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为使命，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非常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实现不断奉献社会、永恒提升价值的愿景。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	75	260			-1,312.5	-1,052.5	9,447.5	66.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47.5	14.625	260			-1,312.5	-1,052.5	995	6.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47.5	14.625				-1,312.5	-1,312.5	735	5.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				260	260	1.82
4、外资持股	8,452.5	60.375						8,452.5	59.2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452.5	60.375						8,452.5	59.27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	25				1,312.5	1,312.5	4,812.5	33.75
1、人民币普通股	3,500	25				1,312.5	1,312.5	4,812.5	33.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4,000	100	260			0	260	14,26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2015年9月28日首发限售股中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懋胜投资管理公司、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共计解禁1,312.5万股；

2、2015年12月17日公司股权激励增发限售股260万股；

2015年末股本总额变更为14,260万股。

2015 年末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 9,447.5 万股,流通股变更为 4,812.5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000万股;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新增限售股260万股;公司股份由 14,000万股变动为14,260万股;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14,000万股计算,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股;如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14,260万股计算,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22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8,750	7,218,750	0	0	首发限售承诺 12 个月	2015 年 9 月 28 日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3,150,000	0	0	首发限售承诺 12 个月	2015 年 9 月 28 日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2,756,250	2,756,250	0	0	首发限售承诺 12 个月	2015 年 9 月 28 日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81 名激励对象			2,600,000	2,600,000	激励计划限制条件	
合计	13,125,000	13,125,000	2,600,000	2,6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4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84,525,000	59.27	84,525,000	无		境外 法人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7,350,000	5.16	7,350,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7,218,750	5.06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9,228	2,069,228	1.45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675,970	1,675,970	1.18		无		其他
吕山洪	621,200	621,200	0.44		无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462,101	462,101	0.32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09,600	309,600	0.22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石春祥	302,501	302,501	0.21		无		境内 自然 人
林伟斌	293,539	293,539	0.21		无		境内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股份种类及数量		

	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8,750	人民币普通股	7,218,7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9,228	人民币普通股	2,069,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97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970
吕山洪	6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2,101	人民币普通股	462,1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600
石春祥	302,501	人民币普通股	302,501
林伟斌	293,539	人民币普通股	293,539
胡昆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陆贵新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84,525,000	2017年9月27日		首发限售股
2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50,000	2017年9月27日		首发限售股
3	张初全	250,000	2018年12月18日		满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解锁条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5年10月19日公告
4	曹耀峰	150,000	2018年12月18日		同上
5	崔广三	150,000	2018年12月18日		同上
6	陈少琳	120,000	2018年12月18日		同上

7	罗海燕	100,000	2018年12月18日		同上
8	邹荣铭	100,000	2018年12月18日		同上
9	高博	80,000	2018年12月18日		同上
10	蓝润宾	80,000	2018年12月18日		同上
11	梁柏林	80,000	2018年12月18日		同上
12	吴裕榕	80,000	2018年12月18日		同上
13	杨艺宗	80,000	2018年12月18日		同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初全担任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少琳担任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赖方静静
成立日期	1992-5-4
主要经营业务	无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本公司和华懋染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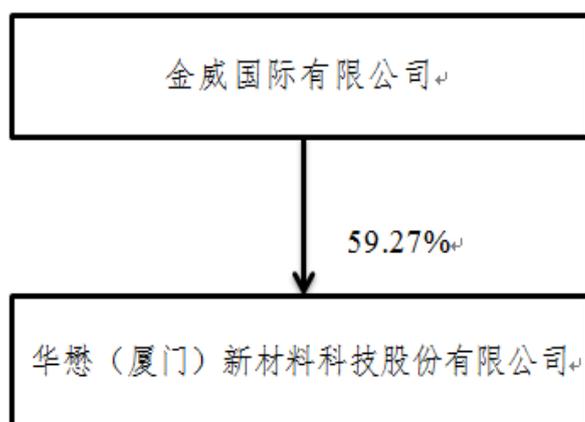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自然人**

姓名	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赖敏聪,担任本公司董事、华懋染整董事、金威国际董事、常熟华懋董事长。 赖方静静,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宏胤企业公司董事长、金威国际董事、华懋染整董事长、金懋置业监事、常熟华懋副董事长。 王雅筠,自由职业。 赖嘉慧,自由职业。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报告期内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赖方静静	董事长	女	74	2010年6月28日						140	否
赖敏聪	董事	男	82	2010年6月28日							是
张初全	董事、总经理	男	45	2010年6月28日			25	25	股权激励	125.69	否
陈少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46	2010年6月28日			12	12	股权激励	79.83	否
邓晓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年6月28日						5	否
邓学君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6月28日						5	否
刘秀奎	独立董事	女	66	2010年6月28日						5	否
张永华	股东代表监事	男	43	2011年9月3日						27.07	否
甘华	股东代表监事	女	38	2010年6月28日						21.7	否
王秀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2010年6月28日						20.25	否
曹耀峰	副总经理	男	52	2013年10月8日			15	15	股权激励	103.6	否
崔广三	副总经理	男	43	2015年7月6日			15	15	股权激励	64.86	否
合计	/	/	/	/	/		67	67	/	59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赖方静静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宏胤企业公司董事长、金威国际董事、华懋染整董事长、金懋置业监事。
赖敏聪	现任本公司董事、华懋染整董事、金威国际董事。
张初全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懋盛投资董事长。
陈少琳	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懋盛投资副董事长。

邓晓华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学君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刘秀銮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
张永华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科长。
甘华	现任公司监事、科长。
王秀钳	现任本公司监事、业务员。
曹耀峰	历任河北博格凤凰织带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崔广三	历任上海众安汽车塑料零件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赖方静静，通过金威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267.875 万股；

赖敏聪，通过金威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94.6625 万股；

张初全，通过懋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41 万股；2015 年通过股权激励持有限售股份 25 万股；

陈少琳，通过懋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5.0315 万股；2015 年通过股权激励持有限售股份 12 万股；

张永华，通过懋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5105 万股；

甘华，通过懋盛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2185 万股。

曹耀峰：2015 年通过股权激励持有限售股份 15 万股；

崔广三：2015 年通过股权激励持有限售股份 15 万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张初全	总经理		25	14.63		25	25	10,547,500
陈少琳	董事会秘书、		12	14.63		12	12	5,062,800

	财务总监							
曹耀峰	副总经理		15	14.63		15	15	6,328,500
崔广三	副总经理		15	14.63		15	15	6,328,500
合计	/		67	/		67	67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赖方静静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1992年5月	
赖敏聪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1992年5月	
张初全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4月	
陈少琳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赖方静静	宏胤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89年6月14日	
赖方静静	厦门金懋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4月5日	
赖方静静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董事	1992年7月22日	2016年1月14日
赖方静静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月14日	
赖方静静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4年4月16日	
赖敏聪	常熟华懋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4月16日	
赖敏聪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年7月22日	2016年1月14日
赖敏聪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14日	
邓学君	厦门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裁	2007年11月1日	
邓学君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25日	
刘秀奎	厦门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副秘书长	2012年8月1日	
邓晓华	来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8月8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1、公司7名董事中，有4名是股东单位派出董事、3名是独立董事。股东派出董事除赖敏聪外其他3位董事均在公司按照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津贴。3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2、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均在公司按照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p> <p>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按照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包括三个部分，即基本薪资、各类津贴及浮动绩效工资。</p> <p>基本年薪参照本地区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同行业同类人员年薪水平、本公司经济效益水平和本公司职工年度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在经营年度内按月发放。</p> <p>浮动绩效是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经营业绩或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后，按考核结果确定并发放。</p> <p>各类津贴指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在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有特殊贡献，可对全体考核人员或个人给予短期及长期奖励。</p> <p>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参考本地区劳动力市场薪酬水平、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薪酬水平、本公司经济效益水平等因素确定和调整。</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正常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98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崔广三	副总经理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98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126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93
合计	1,1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87
专科学历	329
中专、高中学历	401
高中以下	338
合计	1,155

(二) 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155人。公司薪酬结构包含基本薪资、各类津贴及浮动绩效工资，公司坚持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原则，提供公平、有激励性的福利待遇。公司均与在职员工按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及地方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1、公司2015年年度培训计划共计105项，实际完成112项，完成率106.67%。

2、本年度专项培训效果：

特殊工种培训/复审：根据公司特殊岗位、特殊工种的需求，公司把各特殊岗位人员共54人组织外出培训，培训项目大致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培训、场(厂)内机动车辆作业培训、安全员培训、锅炉操作培训、电工培训、建(构)筑特消防员培训等。目前培训人员凭借培训的技能，都能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其作用，并且为公司创造价值。

管理技能培训：企业职能部门经理人培训13人、能源管理体系通用设备管理培训2人、危化品管理培训1人、企业内部控制体制搭建与信用风险管理2人等。提升人员的管理技能，扩展培训人员的视野和工作思路。

品质专项：参加品质检验与生产现场管理培训 130 余人，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 4 人，环境管理体系与 SPC 统计培训 2 人，AS2、AS63、AS67 培训 4 人。提升了培训人员的品质意识，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

SPC、MSA 培训：组织关键用户和关联人员培训此项目，累计 58 人次。

申请外部培训：检测中心内审员培训 2 人，VOC 培训 1 人，提升检测技能，通过客户实验室审核。由于 OHSAS18001 审核需要人员比例，外请老师培训 28 人。3 人参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和 2 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财务总监后续培训，提高培训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

学历培训教育：改善现有人员的学历结构，与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校联办本科班和专科班，培训 112 人次，并外送 1 人进行后 EMBA 培训。

资讯培训：负责培训各部门熟悉掌握和使用办公软件系统，提升工作效率。

七、其他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治理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股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采取任何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全体监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相关利益者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指定董事局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和投资者来访、咨询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及相关流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目前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11 月 4 日	www. sse. com. cn	2015 年 11 月 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赖方静静	否	11	11	6	0	0	否	3
赖敏聪	否	11	11	4	0	0	否	3
张初全	否	11	11	1	0	0	否	3
陈少琳	否	11	11	0	0	0	否	3
刘秀奎	是	11	11	1	0	0	否	3
邓学君	是	11	11	2	0	0	否	3
邓晓华	是	11	11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其他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治理。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的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审议，就报告反映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存在的问题与领导层进行了沟通。在年度报告预审期间，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会同公司领导层一起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预审意见，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1) 2015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财务会计报表》、《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2015 年 4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5 年 8 月 18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15 年10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报告期内,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次会议, 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1) 2015 年 3 月 30 日, 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认为, 公司本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高效。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2) 2015 年 7 月 6 日, 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报告期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对公司薪酬制度提出了合理建议。并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意见。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1) 2015 年 3 月 30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2015 年 5 月 22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了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15 年 6 月 17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议案》。

(4) 2015 年 10 月 17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报告期内,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

(1) 2015 年 3 月 30 日, 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认为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及规划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需要, 公司运作正常、有效, 同意公司继续按目前制定的发展战略及规划进行经营管理和发展运作。

(2) 2015 年9月 18 日, 战略发展委员会开了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帆船布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终止集美区杏北路31号老厂区参与三旧改造的议案》。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 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 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平、透明的管理层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对其进行综合考评, 考核结果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主要依据。

2015 年, 公司向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履行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 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 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311 号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楨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斌卿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41,771,047.87	422,931,32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1,866,301.34	23,361,120.16
应收账款	(三)	208,944,877.83	153,905,009.50
预付款项	(四)	470,680.50	681,551.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625,049.51	498,577.41
存货	(六)	66,329,604.66	54,996,310.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42,858,651.81	1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22,866,213.52	806,373,89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289,019,974.94	249,803,846.01
在建工程	(九)	24,697,098.29	30,385,746.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26,600,500.81	27,328,41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720,696.65	1,084,96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5,387,902.55	3,483,28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5,776,897.35	2,795,79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203,070.59	314,882,054.29
资产总计		1,275,069,284.11	1,121,255,94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四)	29,090,320.00	60,533,78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78,465,616.75	62,329,280.54
预收款项	(十六)	619,654.98	1,000,738.59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9,987,018.86	19,307,908.94
应交税费	(十八)	6,456,834.06	14,726,608.54
应付利息	(十九)	27,757.01	155,647.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	52,123,177.91	15,577,331.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一)		12,538,780.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770,379.57	186,170,08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二)		12,567,082.5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	78,86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860.76	12,567,082.51
负债合计		196,849,240.33	198,737,16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	142,600,000.00	140,000,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四)	461,805,006.39	423,917,554.13
减：库存股	(二十五)	38,03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53,327,303.74	35,860,123.07
未分配利润		458,525,733.65	322,741,10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七)	1,078,220,043.78	922,518,78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5,069,284.11	1,121,255,948.78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琳

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八)	676,168,709.22	531,122,158.06
减：营业成本	(二十八)	396,549,758.71	327,512,68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5,477,421.76	3,836,974.96
销售费用	(三十)	18,219,177.17	12,068,425.64
管理费用	(三十一)	59,869,224.25	46,391,533.72
财务费用	(三十二)	-7,398,561.97	4,337.12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5,933,443.47	5,535,687.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2,392,63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910,875.98	135,772,511.58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7,241,001.31	2,978,80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32.7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2,728,501.21	233,0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0,631.24	36,969.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23,376.08	138,518,269.53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29,751,569.35	20,012,40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671,806.73	118,505,86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671,806.73	118,505,86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4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琳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641,105.10	475,878,03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5,21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9,860,149.71	9,859,20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501,254.81	486,832,46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847,759.79	178,705,78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106,903.07	75,794,54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75,725.84	58,390,07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30,478,130.55	23,851,78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08,519.25	336,742,1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2,735.56	150,090,27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392,63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464.84	129,520.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440,000.00	690,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022,094.99	820,27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90,021.53	78,472,84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190,021.53	228,472,84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2,073.46	-227,652,570.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88,104.06	400,619,839.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679,953.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38,000,000.00	4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88,104.06	623,299,792.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31,021.58	198,636,032.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54,653.73	4,720,65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0,0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85,675.31	273,356,68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571.25	349,943,10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7,515.55	385,22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79,722.22	272,766,02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491,325.65	110,725,29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771,047.87	383,491,325.65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423,917,554.13				35,860,123.07	322,741,107.59	922,518,784.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423,917,554.13				35,860,123.07	322,741,107.59	922,518,78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000.00				37,887,452.26	38,038,000.00			17,467,180.67	135,784,626.06	155,701,25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4,671,806.73	174,671,806.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				36,740,447.53	38,038,000.00					1,302,447.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00,000.00				35,388,104.06	38,038,000.00					-49,895.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2,343.47						1,352,343.4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467,180.67	-38,887,180.67	-21,4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67,180.67	-17,467,180.67	

2015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20,000.00	-21,4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47,004.73						1,147,004.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600,000.00				461,805,006.39	38,038,000.00			53,327,303.74	458,525,733.65	1,078,220,043.7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58,297,714.94				15,109,548.02	224,985,816.54	403,393,07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58,297,714.94				15,109,548.02	224,985,816.54	403,393,07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365,619,839.19				20,750,575.05	97,755,291.05	519,125,70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505,866.10	118,505,86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365,619,839.19						400,619,839.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365,619,839.19						400,619,839.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750,575.05	-20,750,57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50,575.05	-20,750,575.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2015 年年度报告

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423,917,554.13				35,860,123.07	322,741,107.59	922,518,784.79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由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美元 300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3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经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以厦集招商[2010]26 号文件《关于同意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批复》批准，公司名称由“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名称由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厦门市外资企业局厦外资审[2010]384 号《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时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061 号《批准证书》，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妥了注册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8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2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6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3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华懋科技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2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6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6130C。经营范围：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主要产品为：安全气囊布、气袋。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公司的母公司为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八）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

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7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不适用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年—5年	技术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批准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装修费支出、绿化费用、其他。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软件维护费	5 年	合同约定年限
绿化费用	5 年	预期受益年限
其他	5 年	预期受益年限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 预计负债

无

26.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

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 (1)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或根据销售协议以客户上线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 (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 (3) 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无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2015年10月12日公司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1535100225，有效期三年。2015年度公司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45.30	13,048.00
银行存款	541,760,302.57	421,478,277.65
其他货币资金		1,440,000.00
合计	541,771,047.87	422,931,325.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	38,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44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9,44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盘谷银行厦门分行 4,492,757.88 美元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27,491,185.47 元），上述借款于 2015 年已全部偿还，质押期限尚未结束，其中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解除质押的定期存单 7,000,000.00 元，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解除质押的定期存单 3,000,000.00 元。详见本附注“九、（一）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资产情况”。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866,301.34	23,361,120.1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1,866,301.34	23,361,120.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10,174.2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110,174.2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947,050.35	100.00	11,002,172.52	5.00	208,944,877.83	162,005,273.16	100.00	8,100,263.66	5.00	153,905,009.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947,050.35	/	11,002,172.52	/	208,944,877.83	162,005,273.16	/	8,100,263.66	/	153,905,009.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19,850,650.35	10,992,532.52	5.00
1 至 2 年	96,400.00	9,640.00	10.00
合计	219,947,050.35	11,002,172.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01,908.8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大客户	106,887,548.53	48.60	5,344,377.43
第二大客户	21,884,524.10	9.95	1,094,226.21
第三大客户	20,443,395.40	9.29	1,022,169.77
第四大客户	19,407,406.45	8.82	970,370.32
第五大客户	16,553,587.30	7.53	827,679.37
合计	185,176,461.78	84.19	9,258,823.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0,680.50	100.00	681,551.35	100.00
合计	470,680.50	100.00	681,551.3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38,027.23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1.82%。

其他说明

无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5,854.75	100.00	80,805.24	11.45	625,049.51	551,828.85	100.00	53,251.44	9.65	498,577.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5,854.75	/	80,805.24	/	625,049.51	551,828.85	/	53,251.44	/	498,577.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29,204.75	26,460.24	5.00
1 至 2 年	4,650.00	465.00	10.00
2 至 3 年	11,200.00	2,240.00	20.00
3 至 4 年	154,000.00	46,200.00	30.00
4 至 5 年	6,800.00	5,440.00	80.00
合计	705,854.75	80,805.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553.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代缴款	486,704.75	351,581.57
备用金	3,000.00	26,597.28
押金、保证金	216,150.00	173,650.00
合计	705,854.75	551,828.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垫代缴职工五险一金	代垫代缴款	449,785.17	1年以内	63.72	22,489.26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营业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3-4年	21.25	45,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5.67	2,000.00
合计	/	639,785.17	/	90.64	69,489.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52,898.97	1,940,805.39	23,312,093.58	24,170,848.73	107,085.44	24,063,763.29
委托加工物资	53,909.44		53,909.44	40,842.30		40,842.30
在产品	16,819,625.36		16,819,625.36	12,718,777.22		12,718,777.22
库存商品	20,379,367.69	850,525.48	19,528,842.21	16,369,672.17	1,915,300.34	14,454,371.83
发出商品	6,615,134.07		6,615,134.07	3,718,555.78		3,718,555.78
合计	69,120,935.53	2,791,330.87	66,329,604.66	57,018,696.20	2,022,385.78	54,996,310.4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085.44	2,192,798.23		359,078.28		1,940,805.39
库存商品	1,915,300.34	811,182.58		1,875,957.44		850,525.48
合计	2,022,385.78	3,003,980.81		2,235,035.72		2,791,330.87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在可变现净值测试的基础上，对无销售合同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库存商品和库龄超过 1 年的原丝按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无销售合同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和库龄超过 2 年的原丝按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销售或处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58,651.81	
银行存款结构性理财	4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2,858,651.81	1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189,348.74	208,865,502.96	2,479,889.78	36,491,628.90	338,026,37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63,798.39	38,885,667.59	171,305.98	1,399,795.67	75,220,567.63
(1)购置	34,763,798.39	38,885,667.59	171,305.98	1,399,795.67	75,220,567.63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2,974.75		443,767.64	4,446,742.39
(1)处置或报废		4,002,974.75		443,767.64	4,446,742.39
4. 期末余额	124,953,147.13	243,748,195.80	2,651,195.76	37,447,656.93	408,800,195.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61,418.50	58,139,282.73	1,091,482.19	16,230,340.95	88,222,52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69,447.16	22,706,249.07	421,806.84	5,136,839.55	33,734,342.62
(1)计提	5,469,447.16	22,706,249.07	421,806.84	5,136,839.55	33,734,342.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2,019.40		384,626.91	2,176,646.31
(1)处置或报废		1,792,019.40		384,626.91	2,176,646.31
4. 期末余额	18,230,865.66	79,053,512.40	1,513,289.03	20,982,553.59	119,780,220.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06,722,281.47	164,694,683.40	1,137,906.73	16,465,103.34	289,019,974.94
2. 期初账面 价值	77,427,930.24	150,726,220.23	1,388,407.59	20,261,287.95	249,803,846.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9,542,376.89	公司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无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447,225.54		19,447,225.54	30,385,746.53		30,385,746.53
机器设备	5,249,872.75		5,249,872.75			
合计	24,697,098.29		24,697,098.29	30,385,746.53		30,385,746.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后溪厂房四期	57,000,000	1,556,275.38	19,496,799.41	1,613,849.25		19,439,225.54	36.94	28.32%				自有资金和募股资金
后溪厂房三期	32,000,000	28,043,579.70	4,857,045.17	32,900,624.87			102.81	100%				
喷水织布机			10,558,696.03	5,920,778.80		4,637,917.23						募股资金
其他		785,891.45	21,860,734.16	22,026,670.09		619,955.52						
合计	89,000,000	30,385,746.53	56,773,274.77	62,461,923.01		24,697,098.2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后溪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43,506.76	998,231.73	29,941,73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57,264.96	57,264.96
(1) 购置		57,264.96	57,264.9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943,506.76	1,055,496.69	29,999,003.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31,020.64	282,302.25	2,613,32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755.16	202,424.59	785,179.75
(1) 计提	582,755.16	202,424.59	785,179.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13,775.80	484,726.84	3,398,502.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029,730.96	570,769.85	26,600,500.81
2. 期初账面价值	26,612,486.12	715,929.48	27,328,415.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维护费	28,343.14		21,257.40		7,085.74
绿化费用	535,755.72	120,929.00	218,960.71		437,724.01
其他	520,870.58	84,377.35	329,361.03		275,886.90
合计	1,084,969.44	205,306.35	569,579.14		720,696.65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74,308.63	2,081,146.30	10,175,900.88	1,526,385.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8,999,041.64	1,349,856.25		
其他(注)	13,046,000.00	1,956,900.00	13,046,000.00	1,956,900.00
合计	35,919,350.27	5,387,902.55	23,221,900.88	3,483,285.14

注：公司根据其他应付款中收到厦门集美财政局发放的专项补贴款 13,046,000 元，调增 2014

年应纳税所得额。但截止目前该项补助未经区招商局评审确认，故该补贴款未计入损益。上述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系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以此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65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4,520.64	78,860.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5,776,897.35	2,795,791.57
合计	5,776,897.35	2,795,791.5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026,685.47
信用借款	29,090,320.00	5,507,100.00
合计	29,090,320.00	60,533,785.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项	73,302,896.78	60,410,819.94
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5,162,719.97	1,918,460.60
合计	78,465,616.75	62,329,280.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19,654.98	1,000,738.59
合计	619,654.98	1,000,738.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6、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9,307,908.94	110,598,369.10	99,919,259.18	29,987,018.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54,107.05	3,254,107.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07,908.94	113,852,476.15	103,173,366.23	29,987,018.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07,908.94	99,372,906.90	88,693,796.98	29,987,018.86
二、职工福利费		4,297,655.68	4,297,655.68	
三、社会保险费		2,331,756.04	2,331,75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18,984.17	1,818,984.17	
工伤保险费		199,157.89	199,157.89	
生育保险费		313,613.98	313,613.98	
四、住房公积金		2,147,603.40	2,147,603.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2,381.20	2,352,381.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96,065.88	96,065.88	
合计	19,307,908.94	110,598,369.10	99,919,259.18	29,987,018.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75,218.71	2,875,218.71	
2、失业保险费		378,888.34	378,888.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54,107.05	3,254,107.05	

3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30,574.71	5,041,251.72
企业所得税		9,002,767.84
个人所得税	230,256.97	163,79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001.19	259,397.58
教育费附加	178,800.71	155,638.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200.48	103,759.03
合计	6,456,834.06	14,726,608.54

其他说明：

无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119.7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757.01	145,527.6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7,757.01	155,647.4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8,038,000.00	
暂收款	13,330,188.52	13,443,000.00
其他	754,989.39	2,134,331.12
合计	52,123,177.91	15,577,331.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集美区财政局	13,046,000.00	未确认的补贴
合计	13,046,000.00	/

其他说明

2011 年公司收到厦门集美财政局专项补贴款 13,046,000 元。该补助系政府对于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补助。根据《集美区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对于购地自建工业厂房项目并符合集美区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含厂房、设备和地价款)为 450 美元/平方米或 3000 人民币/平方米以上,且企业书面承诺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内创工业产值 9000 元/平方米或缴纳增值税 300 元/平方米以上的,在企业取得开工许可证后建设主体工程时即给予工程建设扶持,扶持标准为每平方米 156 元。期满后经确认符合企业承诺,该款项无偿归企业扩大经营;若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该款项全额收回,企业还需按银行同期同类同档贷款利率计缴。截止目前该项补助未经区招商局评审确认,故该款项先计入其他应付款。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38,780.86
合计		12,538,780.8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567,082.51
合计		12,567,082.5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44、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7、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8、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49、递延收益**适用 不适用**5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142,600,00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2,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 2,6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3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增加股本 2,600,000.00 元。

51、其他权益工具适用 不适用**5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注1)	423,917,554.13	35,388,104.06		459,305,658.19
其他资本公积(注2)		2,499,348.20		2,499,348.20
合计	423,917,554.13	37,887,452.26		461,805,006.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6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14.63元,共募集资金38,038,000.00元,减除需支付的发行费用49,895.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8,104.06元,其中增加股本2,6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5,388,104.06元。

注2: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11月4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应在2015年—2018年,按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和,计算并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相应计入成本或期间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5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352,343.47元;由于本期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预计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超出本期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成本,产生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为1,147,004.73元,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两项合计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499,348.20元。

53、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8,038,000.00		38,038,000.00
合计		38,038,000.00		38,038,0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报告期内,公司执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6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每股14.63元,共募集资金38,038,000.00元,同时根据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38,038,000.00元。

5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35,860,123.07	17,467,180.67		53,327,303.7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860,123.07	17,467,180.67		53,327,303.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17,467,180.67 元。

5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741,107.59	224,985,816.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2,741,107.59	224,985,816.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71,806.73	118,505,866.1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467,180.67	20,750,575.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42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8,525,733.65	322,741,107.59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0,433,286.28	396,269,770.61	525,334,035.43	327,137,758.66
其中：制造业	670,433,286.28	396,269,770.61	525,334,035.43	327,137,758.66
其他业务	5,735,422.94	279,988.10	5,788,122.63	374,928.53
合计	676,168,709.22	396,549,758.71	531,122,158.06	327,512,687.19

5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8,710.88	1,891,510.38
教育费附加	1,643,226.53	1,192,341.12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5,484.35	753,123.46
合计	5,477,421.76	3,836,974.96

其他说明：

无

6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632,237.36	4,202,950.44
市场开发费	5,554,303.56	3,527,306.25
职工薪酬	4,411,007.75	3,116,411.37
折旧费	1,044,048.57	298,985.87
物料消耗	198,706.54	177,985.14
邮电通讯费	89,436.42	235,773.24
差旅费	78,706.14	134,949.95
检测费	26,192.08	231,942.94
其他	184,538.75	142,120.44
合计	18,219,177.17	12,068,425.64

其他说明：

无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4,183,902.40	20,604,612.94
职工薪酬	19,031,407.03	14,257,395.34
折旧费	4,559,391.23	2,495,333.36
修理费	1,627,217.25	851,595.85
税费	1,530,288.46	1,180,471.9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52,641.34	820,515.30
业务招待费	1,114,034.81	1,910,083.08
无形资产摊销	750,136.99	695,228.09
交通费	600,786.97	773,269.30
水电费	526,005.63	244,403.81
差旅费	525,013.59	572,395.54

环保费	432,543.53	283,23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793.01	258,927.41
劳动保护费	335,173.74	167,902.39
会务费	318,191.70	357,163.00
股份支付费用	1,352,343.47	
其他	1,345,353.10	919,001.50
合计	59,869,224.25	46,391,533.72

其他说明：

无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04,943.30	3,925,258.09
利息收入	-11,964,492.42	-4,140,499.40
汇兑损益	3,282,191.31	58,044.39
其他	78,795.84	161,534.04
合计	-7,398,561.97	4,337.12

其他说明：

无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929,462.66	2,245,021.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003,980.81	3,290,666.36
合计	5,933,443.47	5,535,687.85

其他说明：

无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392,630.15	
合计	2,392,630.15	

其他说明：

无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032.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032.74	
政府补助	7,082,474.15	2,875,229.55	7,082,474.15
罚款收入	2,600.00		2,600.00
其他	155,927.16	84,547.66	155,927.16
合计	7,241,001.31	2,978,809.95	7,241,00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389,284.15	248,713.25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培训费用政府补贴	2,190.00		与收益相关
增产增效奖励补贴	553,000.00	221,3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补贴	2,5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工业稳增长促转型专项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金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项目补贴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一次成型侧面帘式安全气囊》资助款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金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发展战略奖励金补贴	20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机器换人”专	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补助资金贴补			
税收返还		1,095,216.30	
合计	7,082,474.15	2,875,229.55	/

其他说明：

无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80,631.24	36,969.67	2,080,631.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80,631.24	36,969.67	2,080,631.2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9,719.91	100,000.00	89,719.91
罚款支出	433,702.75		433,702.75
其他	124,447.31	96,082.33	124,447.31
合计	2,728,501.21	233,052.00	2,728,501.21

其他说明：

无

6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430,321.27	22,407,050.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8,751.92	-2,394,646.79
合计	29,751,569.35	20,012,403.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4,423,376.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663,506.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7,964.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2,090.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551,991.80
所得税费用	29,751,569.35

其他说明：

无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收入	189,138.52	332,652.34
存款利息收入	11,964,492.42	4,140,499.40
政府补助	7,082,474.15	1,780,013.25
资金往来收到的现金	465,517.46	3,521,495.97
营业外收入	158,527.16	84,547.66
合计	19,860,149.71	9,859,208.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出		19,000.00
费用支出	27,637,814.60	21,388,979.24
银行手续费	78,795.84	161,534.04
资金往来支付的现金	2,113,650.14	2,086,192.06
营业外支出	647,869.97	196,082.33
合计	30,478,130.55	23,851,787.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工程保函保证金	1,440,000.00	690,750.00
合计	1,440,000.00	690,75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38,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4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加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7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4,671,806.73	118,505,866.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8,407.75	2,918,311.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34,342.62	28,557,656.56
无形资产摊销	785,179.75	712,749.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9,579.14	281,31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0,631.24	17,936.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5,971.61	3,260,487.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92,63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612.68	-2,394,64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860.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02,239.33	-6,702,03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48,765.23	-33,347,43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86,859.88	38,280,063.16
其他	1,352,3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2,735.56	150,090,270.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1,771,047.87	383,491,325.6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491,325.65	110,725,298.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279,722.22	272,766,027.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1,771,047.87	383,491,325.65
其中: 库存现金	10,745.30	13,04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1,760,302.57	383,478,27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771,047.87	383,491,325.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无

7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74、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09,331.81	6.4936	3,307,397.04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25,545.26	6.4936	815,240.6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4,740.12	6.4936	30,780.44
欧元	5,089.36	7.0952	36,110.03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215,600.00	7.0952	1,529,725.12
瑞士法郎	164,006.00	6.4018	1,049,933.6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529.60	6.4936	35,907.01
欧元	97,860.00	7.0952	694,336.2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各职能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各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执行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于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为 29,090,32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浮动利率的带息债务为 83,239,347.19 元）

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47,267.7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32,393.47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应收账款	815,240.68		815,240.68	977,174.61		977,174.61
预付账款	30,780.44	36,110.03	66,890.47		139,077.06	139,077.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9,658.73	2,579,658.73			
资产小计	846,021.12	2,615,768.76	3,461,789.88	977,174.61	139,077.06	1,116,251.67
应付账款	35,907.01	694,336.27	730,243.28	325,876.86		325,876.8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预收账款				6,098.19		6,098.19
短期借款				60,533,785.47		60,533,785.47
长期借款				9,689,436.50	1,663,344.36	11,352,78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89,436.50	1,663,344.36	11,352,780.86
负债小计	35,907.01	694,336.27	730,243.28	80,244,633.52	3,326,688.72	83,571,322.24
合计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68,859.7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7,926,745.89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公司各类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74,077.4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318,761.17 元)。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9,090,320.00		29,090,320.00
应付利息	27,757.01		27,757.01
应付账款	78,465,616.75		78,465,616.75
其他应付款（注）	52,123,177.91		52,123,177.91
合计	159,706,871.67		159,706,871.67

项目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533,785.47		60,533,78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8,780.86		12,538,780.86
应付利息	155,647.42		155,647.42
长期借款		12,567,082.51	12,567,082.51
应付账款	62,329,280.54		62,329,280.54
其他应付款（注）	15,577,331.12		15,577,331.12
合计	151,134,825.41	12,567,082.51	163,701,907.92

注：其他应付款中 2011 年公司收到厦门集美财政局专项补贴款 13,046,000 元。该补助系政府对于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补助。截止目前该项补助未经区招商局评审确认。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 万美元	59.274	59.274

2、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4,064.77	206,972.4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4.15	486.85

注：其中未包括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9.50 万股。股份支付相关情况详见本附注八、股份支付。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承诺

不适用

7、 其他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4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0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2

其他说明

注 1: 报告期内, 本公司分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540 万元股, 其中: 2015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激励, 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80 万股。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详见本附注八、(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注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0 万股, 授予价格 14.63 元/股, 授予对象 81 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38 号验资报告, 审验了华懋科技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止, 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8,038,000.00 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 增加股本人民币 2,6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后,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5,388,104.0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600,000.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2,600,000.00 元。同时, 公司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为库存股处理), 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 38,038,000.00 元, 同时增加“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 登记完成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600,000 股。其中 40% 于锁定期满且 2015 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剩余 30% 于锁定期满且 2016 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剩余 30% 于锁定期满且 2017 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5-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授予日的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持股员工在职情况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52,343.4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52,343.47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 2015 年-2018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计算并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2015 年需摊销的成本和期间费用总额为 1,352,343.47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80 万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超过 30 日，公司公告全体激励对象均已书面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资产情况

质押权人	币种	质押金额	到期日	质押物名称
盘谷银行厦门分行	人民币	3,000,000.00	2017-2-17	公司定期存单
盘谷银行厦门分行	人民币	7,000,000.00	2016-12-30	

2、 工程款保函

2015 年 10 月，公司就安全气囊布厂房及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4#、10#、11#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33506.2 平方米）项目，与厦门市吉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兴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厦门市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签订《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申办保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具编号：2015 年保函第 HM001 号，保函项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8,55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

1、 未结信用证

受益人	信用证号码	开证行	信用证有效期	未付款的信用证金额
Bruckner	LC09576150044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杏林支行	2017.10.21	EUR2,000,000.00
Mageba	LC35401B5020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杏林支行	2016.10.31	EUR932,400.00
Konrad Busche	LC09576150049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杏林支行	2016.09.26	EUR28,000.00
DORNIER	LC09576150057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杏林支行	2016.04.21	EUR513,780.00
STAUBLI LYON	LC09576150062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杏林支行	2016.04.21	EUR750,000.00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1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2011 年公司收到厦门集美财政局专项补贴款 13,046,000 元。该补助系政府对于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补助。根据《集美区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对于购地自建工业厂房项目并符合集美区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含厂房、设备和地价款)为 450 美元/平方米或 3000 人民币/平方米以上,且企业书面承诺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内创工业产值 9000 元/平方米或缴纳增值税 300 元/平方米以上的,在企业取得开工许可证后建设主体工程时即给予工程建设扶持,扶持标准为每平方米 156 元。期满后经确认符合企业承诺,该款项无偿

归企业扩大经营；若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该款项全额收回，企业还需按银行同期同类同档贷款利率计缴。截止目前该项补助未经区招商局评审确认，故该款项先计入其他应付款。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0,631.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82,47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2,630.15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342.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14,28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790,847.3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7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9	1.21	1.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2015年年度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赖方静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21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